

网络伪慈善，你给我站住！

●焦风光

热议

日前，一篇题为《罗一笑，你给我站住！》的文章刷屏朋友圈，文中称深圳作家罗尔5岁的女儿罗一笑，被查出患有白血病。随后，罗尔利用网络“卖文”募捐，在不到3天的时间内筹集到善款276万元。事发不过两日，有网友指出，罗尔家境并非贫穷，该事件有炒作的嫌疑。记者联系到罗尔本人，其承认名下有3套房产。12月1日上午，罗尔就捐款事件公开道歉，并承诺将善款全额捐出，成立白血病患儿救助专项基金。罗一笑所需医疗费用，也将通过合法途径，向该基金申请救助。

又是网络募捐，又是戏剧般的剧情反转。不同的是，这次“罗一笑事件”添加了幕后推手，利用了炒作和营销的模式。纵观近年来的网络募捐事件，我们可以把网络伪慈善分为两类：一种是打着公益募捐的幌子，欺骗爱心非法敛财。如云南文山“慈善妈妈事件”、“中不希望工程事件”。另一种是使用“苦肉

计”，编造或夸大事实，用哭穷比惨的方式博得大家的同情。无论哪种方式，伪慈善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是欺骗了社会的爱心和善意，亵渎了社会的诚信和公德。

爱心不分轻重，温暖感同身受。面对每一次灾难和不幸，我们每个人都毫不犹豫地伸出援助之手，举微薄之力慷慨相助。罗尔之所以能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募集到276万元的善款，除了彰显网络传播的力量外，有一点至关重要，那就是爱心。“罗一笑事件”之后，全国网友再次陷入纠结和迷茫之中。他们感叹没有一双去伪存真的慧眼，看不透错综复杂的网络乱象，暖心的善款不一定能真正到达需要帮助的人手中。爱心被谎言欺骗，诚信被网络吞噬，有网友调侃，一群吃了上顿没下顿的人，给在深圳有3套房子的人捐款，我被我的爱心折服了。“罗一笑事件”在考验人类的良知和底线的同时，也造成极其恶劣的影

响，败坏了社会风气。苦笑之后，我们会扪心自问：狼来了，我们急忙拿着棍棒喊打，遭遇骗局，狼真的来了，我们将如何收拾残局。

网络是一把双刃剑，可以让你一夜之间钵盈盆满，也可以让你瞬间身败名裂，接受网络抨击和舆论声讨，完全咎由自取。罗尔的一句道歉，不知能否得到谅解。披云见日之后，真相终究大白天下，“罗一笑事件”只能成为世人茶余饭后的谈资。要杜绝网络伪慈善，除了让公众擦亮眼睛，提高理性救助的能力外，有关部门应加大对网络的监督力度，真正斩断慈善行为和商业利益的链条，不能任由网络乱象滋生蔓延。但愿“罗一笑事件”能够成为网络伪慈善的终点。

笔者最后也模仿罗尔先生的一句煽情语，郑重呼吁：网络伪慈善，你给我站住！

胡辣汤

雾霾遮不住太阳

●胡绪全

高山挡不住流水，雾霾遮不住太阳。

一波三折，聂树斌在被执行死刑后的第21年，终于得到平反。12月2日，最高法院组成的专门法庭做出再审公开宣判，撤销1995年石家庄及河北省两级法院对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罪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这一平反宣判，为聂案漫长的平反路划上句号。

迟到的正义也是正义，只是让人五味杂陈。聂树斌被执行死刑时是21岁，为他平冤用了21年。生21年，冤21年。聂树斌的亲人等到了沉冤昭雪，但聂树斌早已化为累累白骨。

再审判决书指出，聂树斌的作案时间、作案工具来源以及被害人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这些基本事实不能确认。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定罪要求。这样说来，这样的冤案是应该很快平反的，为什么要等那么久？是真的案情太复杂，还是平反期间遇到了阻力？

这从各级媒体多年来的报道中可以寻到一些答案。在聂树斌案的平反之路上，一开始就是“到处奔波，到处碰壁”；直到2005年，王书金供述其是“真凶”，才成为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应该说，聂树斌案的复查和再审，王书金自认“真凶”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然而，就在大家以为聂案的平冤曙光初现之时，“自我纠错之难”如同雾霾，又将这片曙光层层包裹，无声无息。

有知情人向媒体透露，“河北政法王”张越曾亲自坐镇三天，指挥“真凶”王书金翻供，并在开庭前进行“模拟审判”；还有一些具体办案的执法人员，威逼——刑刑逼供，利诱——承诺为其子女孩子办低保，成为隐匿真相的“帮凶”和“打手”，为聂案重见天日制造了层层阻力。

雾霾总是与黑暗为伍，它惧怕风和太阳。正是聂树斌家多年来不屈不挠地中冤上诉，正是法律界人士的路见不平出手相助，正是媒体人长期奔走呼号，正是王书金的出现并坚称自己是凶手拒绝翻供，像风和太阳一样，将雾霾一点点驱散，让正义的阳光照射到九泉之下的聂树斌身上。

在近些年来的沉冤昭雪史上，聂树斌不是第一个平反，在他之前每一个蒙冤的名字都在社会上掀起了不小的波澜：佘祥林、呼格吉勒图、杜培武、赵作海……他们或与聂树斌一样被冤杀，或幸免于难但承受了多年牢狱之灾。这种颠覆与沉浮之间，渗透了多少个体命运的血泪和辛酸。他们用一段段惨痛的经历，证明了每一宗冤案，对一个生命、一个家庭，甚至对整个社会，会带来怎样难以挽回的伤害。

聂树斌案的曲折平反路，再次证明了那句名言：“正义可能会迟到，但它从不缺席。”实事求是地讲，21年前聂树斌被错判，也并非是非办案人员都与聂树斌有“多大仇多大恨”，这与那时的形势有关，甚至可能与一些领导的办案指导思想有关，没有让正义主导办案过程；但“纠错能改善莫大焉”，纠错机制不该这么无力，更不应有人为制造阻力的空间，这样正义才不会迟到。

有冤没伸的人，也许还有不少。希望在他们的身上，正义的阳光早日到达。



众议

侥幸是安全的大敌

●杨旭华

11月29日上午，在民主路与金桥路交叉口东侧，一辆三轮车拉着一位老太太，老太太又拉着一辆儿童车，距离机动车道非常近，而且速度很快。骑车上街，千万不能存在侥幸心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11月30日《京九晚报》）

交通事故猛于虎。2015年，全国共接报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21017起，共造成72387人死亡。太多的交通事故，场面惨烈不已，让人无法直视。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无论多完美，那也只是一种事后的处理；防患于未然，才是最重要的。

不过，总有一些人，他们心存侥幸，他们对发生在身边的交通事故视而不见，对身边交通事故听而不闻，当他们穿行在车流之中时，当他们闯红灯之时，当他们乱穿马路时，身处危险之中而不自知时，他们依然认为交通事故不会发生在他们身上，总会一路平安，总能化险为夷。一些行人并不是不知道交通安全常识，但他们依然违反交通规则，是因为他们心存侥幸，认为即使被抓了现行，也没有什么处罚，最多也只是口头批评教育而已。

每个人都要绷紧交通安全意识这根弦，为了别人的生命安全，更是为了你自己的生命安全，请你遵守交通规则，不要心存侥幸。



开车时刷刷朋友圈，发个微信，打个手机是很普遍的现象，然而就是这些普遍的行为，却让人生充满遗憾。中国社科院与某保险机构的联合调研显示，道路交通风险最大的是分心驾驶，分心驾驶主要表现在疲劳驾驶和开车使用手机等方面，是道路安全的头号潜在杀手。徐骏作

“奖孝金”是精神尽孝的通知

●黄齐超

为激励子女经常到护理院探望父母长辈，苏州一家护理院别出心裁地推出了“奖孝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子女两个月内到护理院探望父母长辈超过30次，就可获200元现金抵用券；累计超过20次，给予100元“奖孝金”。（12月4日《扬子晚报》）

苏州这家护理院推出“奖孝金”措施，用经济杠杆促动子女尽孝，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子女看望老人次数暴涨。我们为这家护理院的做法点赞。

在笔者看来，“奖孝金”的两层含义值得我们重视：第一，它在提醒子女尽孝。奖励不算多，但它能唤起一些子女孝老的道德自觉。因此，笔者坚信那些拿到“奖孝金”的子女们，很多人是内心的感召而非受200元的诱惑，才去主动看望父母的。

第二，“奖孝金”更是在引导精神赡养。老人进入了护理院，子女决定父母可以得到更为专业的护理，自己可以放心地工作。然而，子女看望老人带来的精神上的慰藉，是护理院工作人员所不能给予的，是老人精神上的最大抚慰。所以，老人们还是渴望子女能经常看望，心理上才能获得满足。护理院发放奖孝金，实质上是唤醒了子女对老人精神赡养的重视。

“奖孝金”的激励效应的意义大于实际价值。我们希望其他养老机构能采取类似的措施，为社会养老注入更多的正能量。

“末位淘汰”违法，仅有普法还不够

●何勇海

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事案件。《纪要》明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12月1日《京华时报》）

“末位淘汰”这种绩效考核制度，本身是源于欧美的“泊来品”，却被我们的用人单位发挥到极致。一者，采用这种制度的范围扩大。2014年，有媒体以武汉市为例调研，发现200家涉及物流、房地产、餐饮等企业，号称实行“末位淘汰”考核制度的多达80%；二者，采用“末位淘汰”辞退员工的频率高，不用说每到年底，不少企事业单位会纷纷公布年终绩效考核结果，以“末位淘汰”为由辞退员工，更有甚者，半年甚至一

季度淘汰一次，而被“末位淘汰”的员工比例要达到10%或者更高。如今，最高法明确，用人单位以“末位淘汰”单方解约属于违法，无疑是对这种用人乱象的拨乱反正。

滥置用“末位淘汰”的实际影响看，无论用人单位如何美化其能“激励员工上进”“提高企业效益”，它在实质上仍是负激励。在其倒逼下，积极的员工会更加积极，却可能承受较大的身心压力，职业安全感降低，对单位的忠诚度也降低，有的甚至会为个人上进影响团队协作。对被“末位淘汰”的员工而言，也是一种人格尊严的伤害。尤其是年纪比较大的员工被淘汰后往往难以再就业，劳动权利就此丧失，且以此被淘汰不能获得任何补偿，生活也可能失去保障。如果科学审视“末位淘汰”，也会发现其并不科学，绩效排位考核就像排队，有人总会处于队尾，排名末位与不能胜任工作没有必然联系。

既然“末位淘汰”既违法，又不符合现代管理所提倡的人本思想，为何能大行其道？一方面，与用人单位相比，劳动者弱势，即使权益被侵犯也可能得过且过、忍气吞声，不愿或不致维权，何况“末位淘汰”被普遍采用和接受？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对“末位淘汰”的流行非常知情，却往往是“民不举，法不办”，有劳动者以此状告用人单位才判定违法。因而相关部门对“末位淘汰”违法，绝不能仅有普法，还必须主动出击，深入到用人单位，核查并纠正谁在执行“末位淘汰”之法，理由在炮制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以及有多少绩效考核制度，异化成了企业的用工制度，主动捍卫劳动者权益。



锐评

转账新规为何催生诈骗新手法

●乔志峰

微评

◎人民微评：

【像游老爷子那样洒脱】84岁“济公”还在演戏。耄耋之年，毫无暮气，游老爷子活得潇洒，有滋有味。看似玩世不恭，恰有一份可贵的真：对艺术有真诚，哪怕跑龙套也像主角那样自我高要求；对生活有真爱，活在世上不能只是谋生。人生正该如此，哪怕是不起眼的佐料，也能让生活更有味道。

◎中青报曹林：

【有一种野鸡新闻叫做“据朋友圈消息”】社交的归社交，媒体的归媒体，看新闻呢，还是得看专业媒体的专业报道，自媒体、社交媒体之类，还是不行，那不是值得信赖的“媒体”。虽然朋友圈也会转发传统媒体的一些新闻，但作为一种新闻获得渠道，可能是不靠谱的。

转账新规实行才几天，新诈骗手法已经出现。有人在自助柜员机取完钱正准备离开时，突然凑上来两名男性人员，向刚取完钱的群众问道：“你好，因我的卡今日取现额度已用完，不能帮个忙，我把钱转给你，然后你再取现金给我”。警方提醒：根据银行新规，在ATM机上转账时，除同行同名户的卡，其他均在24小时后才能到账，且24小时内可撤销转账！不法分子以“先转账、再取现”骗取受害者信任，在拿到现金后，便会前往柜台撤销转账！广大网友及银行工作人员如发现类似情况，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转账新规实行还没几天，就已经被骗子盯上，并第一时间开发出诈骗新手法。也难怪有人感叹，这年头骗子是最关注和最精于研究新规定的群体之一，他们常能从新规中发现可钻的漏洞。善良的人

们应当对此提高警惕，不要轻信骗子的花言巧语，以免坠入陷阱和骗局。而警方除了及时提醒人们注意，更应主动出击、顺藤摸瓜将骗子绳之以法，以真正维护公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

实际上，“转账24小时后到账”施行的初衷，原本就是为了消除诈骗。此前的媒体报道是这样说的：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国打出重拳。9月23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的银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提出，自2016年12月1日起，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的，资金24小时后到账。有专家更是信誓旦旦表示，“转账24小时后到账”可基本杜绝诈骗成功，可电信诈骗尚未得到“基本杜绝”，新骗局却已横空出世，这就令人尴尬了。

电信网络诈骗泛滥成灾，早已怨声载道，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整治和预防非常有必要。但无论出发点多么正确，在出台一些新举措的时候还是要慎之又慎，毕竟会涉及到很多人，绝不能脑袋一拍、规定出台。首先，应尽量减少对大多数人的影响，不要轻率便武断地做出“牺牲便利值”的结论；其次，必须对新举措进行全方位的“安全评估”，以避免制造新的漏洞，老问题没管住，反倒被坏人利用、引发了新问题。避免类似尴尬出现，最简单也最有效的做法，是将拟出台的新规公诸于众、提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众人群策群力，总比闭门造车考虑得更周全，更能符合现实的需要。

“转账24小时后到账”等金融科技手段即使有效，可能也只是局部的、临时的。彻底消除电信网络诈骗的丑陋现象，

不能仅仅靠“打补丁”，而是要从根子上下手。其一，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保持持续的打击力度和决心；其二，强化银行和电信运营商的责任，甚至可以出台连带责任制——今后但凡出现电信诈骗案件，第一时间倒追运营商和银行的责任，由他们对受害者的损失进行赔付。如果案件侦破、钱追回来了，运营商和银行可以申请退赔损失；如果案件未侦破或损失未追回，运营商和银行就只能自认倒霉——谁让你们管理不到位、把关不严呢。如此一来，害消费者等于害自己，相信运营商和银行就不会再“助纣为虐”了。

